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復牌建議之批准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獲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通知經考慮所有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之文件(書面及口述)，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推翻該決定並批准本公司根據以下公告提及之條件繼續進行八月份建議。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所有復牌條件及八月份建議達成，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本通告之發佈並不表示股份恢復交易及復牌將會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非常審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爲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最新資料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所呈交之八月份建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表示聯交所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屆滿。該函件亦列出本公司必需於復牌前完成之條件(「**復牌條件**」)。該函件之詳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及聯交所分別發出之公告披露。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呈交五月份建議予聯交所。然而，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考慮本公司的個案並認爲五月份建議不可行。上市委員會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取消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該決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提出要求尋求覆核該決定。

爲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本公司根據五月份建議的最新復牌計劃並尋求聯交所批准實行本公司的復牌計劃以實現復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遞交八月份建議，該建議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增加法定股本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覆核聆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

八月建議之批准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獲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通知經考慮所有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之文件(書面及口述)，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推翻該決定並批准本公司根據以下公告提及之條件繼續進行八月份建議，條件是八月份建議提及之包銷及分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爲西湖電子增持本公司股權之渠道。

上市(覆核)委員會確信，須遵守上述條件，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對本公司該決定信函中所列出之關注已得到解決。

復牌條件之情況及八月建議

本公司正努力履行復牌條件及儘快進行八月建議。特別是，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i)建議收購事項及目標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其財務資料；(ii)公開發售；(iii)增加法定股本；(iv)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及(v)中國水務認購事項的詳情及(b)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呈批准上述各項決議案(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除外)的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如以上事情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通知股東或潛在投資者。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所有復牌條件及八月份建議達成，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本通告之發佈並不表示股份恢復交易及復牌將會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非常審慎。

承董事會命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邵梓銘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爲邵梓銘先生及鄧展雲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爲區瑞明女士及何志雄先生。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爲準。

本公佈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登載。